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25號

原告 劉有恩  
被告 陳嘉豪

上列被告陳嘉豪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01號），經原告劉有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家郁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